

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1.1.20 校務會議通過第一版

114.9.3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版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 二、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09 年 8 月 6 日府特教字第 109027681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本標準。

參、正式服裝(校服)之定義:

- 一、本校之制服為印有『寶山』字樣之紅色短袖、長袖、及運動外套及深藍色長褲運動服。運動服又稱校服，可自行繡上學號作為識別用，並無強制規定。
- 二、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各班可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

肆、校服之穿著時機:

為維護校園安全，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服裝穿著之時機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進出校門**：學生應穿著合宜學校校服（運動服）。運動服上衣及外套有「寶山」字樣，以資識別。
- 二、**在校期間**：學生在校上課期間應依規定穿著學校正式運動服裝、班服或便服，與適宜運動之布鞋、運動鞋。
- 三、**個人感受**：若因個人身體感受因素，可加添便服之保暖衣物或配件(如手套、圍巾、發熱衣及外套)，學校制定之運動服外套，視個人需求，不強求學生穿著。
- 四、**寒流應變**：若遇氣象局宣布當日為寒流或低溫特報時，學生得在運動服外套外加個人之保暖衣物(羽絨外套、毛衣、厚外套)。
- 五、**換季宣導**：本校服裝因應臺灣四季氣候變化，由學校視機宣導添減衣物。
- 六、**便服日**：每週三為寶山國小「便服日」，全校學生可穿著便服到校。
- 七、**校服日**：每週一、二、四、五為寶山國小「校服日」。

伍、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 一、學生在校期間，應著布鞋、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例：腳傷、生病)，不得穿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
- 二、學生應注意儀容之整潔，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維持個人衛生要求。

陸、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

- 一、學生之服裝儀容，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將透過導師協助，公平要求。凡不合格者，通知家長督促改善。
- 二、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 三、部分學生因家庭因素無法改善時，得另案處理之。

柒、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任務編組)：

委 員	委 員 姓 名	性 別
召集人	陳○佑	男
副召集人	白○珊	女
行政人員代表	林○煌	男
教師代表	林○如	女
家長會代表	呂○萍	女
五甲學生代表	陳○貝	女
六甲學生代表	何○謙	男

-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捌、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訓導組長林美如

單位主管：教導主任白曉珊

校長：陳泰佑